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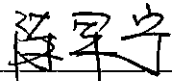
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3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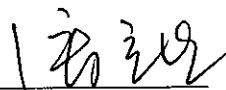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3年12月12日